

台灣原住民各族聚落及建築基本資料委託研究案

靜態頁面文稿

太魯閣族篇

第十二章 太魯閣族

金清山^{*1} 陳秀珠^{*2}

12-1 太魯閣族簡介	
12-1-1 族群概述	2
12-1-2 地理分佈	2
12-2 文化特徵	
12-2-1 社會結構	4
12-2-2 祭儀文化	7
12-2-3 物質文化	12
12-2-4 風俗習慣	31
12-3 住居文化	
12-3-1 聚落空間	38
12-3-2 建築類型	40
12-3-3 生活空間	43
12-3-4 生活器具	44
12-3-5 住屋營建過程.....	45
12-4 參考文獻	49

*1 金清山，花蓮縣太魯閣族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原民台太魯閣族母語教師//2006年「太魯閣族傳統家屋興建計畫」技術顧問。

*2 陳秀珠，逢甲大學建築系兼任講師//本計劃案主持人//2006年「太魯閣族傳統家屋興建計畫」執行顧問。

12-1 太魯閣族簡介

12-1-1 族群概述

太魯閣族於 2004 年 1 月 14 日行政院正式為台灣原住民第十二族，太魯閣 (Truku)，族語意為「山腰的平台」、「可居住之地」、為防敵人偷襲「瞭望台之地」、因此、太魯閣族祖先稱住在此地的人為【太魯閣 (Truku) 族】。

太魯閣族群清朝居於南投縣仁愛鄉靜觀一帶，及花蓮縣秀林鄉之山區。目前住於南投縣者，分佈於仁愛鄉之松林、廬山、靜觀；在花蓮縣者，除分佈於秀林、萬榮兩鄉外，尚有一部分住於卓溪鄉立山村，及吉安鄉慶豐，南華與福興等三村。

傳說太魯閣族以中央山脈的白石山腰的一顆大石柱為發祥地，後來遷移至現在的南投縣仁愛鄉合作村，族人稱此地為 Truku Truwan，因人口增加，後來分為三個社群為 Truku、Teuda、Tkdaya。

12-1-2 地理分佈

太魯閣族文史工作者耆老們，Yudaw Pisaw (田信德)、Yudaw (許通益)、Yuki (吳金成)、Jiru (高順益)、Ikuy (張永晃) 等在南投地區近八年 (1993-1998) 的田野調查中¹，所收集之珍貴傳說資料記載：太魯閣族人上古時期是由南洋一帶坐船而來，登陸後定居於台中至台南的平原上，這就是最早的發祥地。後來在平原上因與平埔族不合而被驅逐追殺，被迫逐次向台灣中部高山地區遷移。傳說中的遷移史，太魯閣族人的祖先，從台中平原一帶，經埔里西方名為 Ayrán (愛蘭) 的地方，繼續向東遷移，經過幾個世紀，遷移了十七個地區位置，才到達易守難攻的 Truwan (多羅灣) 山谷，才保留了太魯閣族人的生存。其路線為 Ayrán → Suwil → Smlaan Lukus → Puqan Rudux → Mujuyan → Bhbuh → Dgiyaq Towngan → Sbahu → Habun → Bungu Gsilung → Meebung → Gayus Beenux → Yayung Sabun → Pnawan → Pludux → Twanan → Truwan (現在的南投縣仁愛鄉合作村平生部落) 等地區。²

¹ 秀林鄉志編纂計畫期末報告第一章第一節：太魯閣族人的發祥地與遷徙傳說

² 這是太魯閣族耆老 Yudaw Pisaw 田信德於 1993 年訪問南投仁愛鄉靜觀部落的耆老 Saydang Wasaw，所其口述：不知何時太魯閣族的祖先，搭乘漂流木 (指船) 來到台灣南部上岸，因被

後來居住於 Truwan 地區的族人，因人口增加，耕地及獵區等生活領域空間不足，部分的族人才分散到今日的平靜部落至霧社高地。

住於平靜至廬山部落者，是居住於往返霧社的 Ddaan（經過）的地方，族群稱為 Teuda 群。而遷居於霧社一帶的族人，因位於較為山上，而被稱呼住在山上 Daya 的人，簡稱 Tkdaya 群。因此 Truku 群、Teuda 群、Tkdaya 群，實際上都是淵源於 Truwan（多羅灣）的 Truku 族人。

(1)、據 1917 年統計，分支之後的部落其分情況如下：

太魯閣族人的世居在南投縣仁愛鄉 Truwan 溪旁 Brayaw Daya，Busyug Ska，Sadu，Truwan，Rkudaya，Rusaw，Bgbung，Ska，Tnbarah。住在 Dakusay 溪與眉溪邊 Bwarung，Bkasan，Sukug，Mhibu，Truwan，Qacuk，Gungu，Drudux，Sipaw，Towngan，Paran。

(2)、四百多年前，太魯閣族祖先因耕地不足，人口增加，離開南投 truwan 翻過奇萊山來到大濁水以南，木瓜山以北（含立霧溪、三棧溪），前前後後散居 96 處部落。



1937 年前太魯閣族的祖先於二、三百年前自原居地南投縣仁愛鄉的 Truwan 部落遷徙定居中央山脈有 106 社，此為東西橫貫公路入口亦為進入中央山脈入口。



圖為太魯閣族祖先居住之傳統領域稱 Sipaw（西寶），(金清山提供)。

早期平地人追殺逃至深山，首先到達位於埔里南方的「愛蘭 Ayrán」，再從那裡繼續逃命至深山 Truwan。Saydang Wasaw 耆老為該地著名的祭司，據 1993 年 Yudaw Pisaw 田信德訪問後，1996~1997 年間 Yudaw（許通益）、Yuki（吳金成）亦再次訪問，以確認其傳言。Saydang Wasaw 耆老已於 1999 年過逝。

(3)、1914 年太魯閣族抗日戰役後之遷徙地理分佈

太魯閣族抗日戰役是指太魯閣族祖先在一百多年前，於中央山脈與日軍警抗戰的輝煌歷史。在日本官方的文獻裡，稱之為太魯閣討伐，意指太魯閣族人犯人來看待。但對我們太魯閣族人來說，是爲了捍衛土地、生存及習俗與入侵的日本軍警發生一連串戰爭的。例如祖先自 1896 年 12 月的新城（1896 年 12 月）、三棧（1897 年.1 月）、加灣（1897 年.2 月）、威利（1906 年）、及太魯閣族抗日戰役（1914 年.5 月起至 8 月底），特別是太魯閣族抗日戰役，最爲耗大的戰爭，日本政府動用軍警二萬餘兵力，用精良武器，來對付徒手的族人約 2500 - 3000 男丁。這也證明日本據台近 20 年(1914 年)後，最後向日本降服的族群就是太魯閣族。日本政府統治台灣五十年，但統治太魯閣族才三十二年。日本政府以好管理爲藉口，開始勸誘遷居平地，但於 1930 年發生霧社事件之後，爲防止族人再次團結起來抗日，自 1931 年起至 1937 年強迫族人遷居現址，包括秀林鄉行政區域：和平村、崇德村、富世村、秀林村、景美村、佳民村、水源村、銅門村、文蘭村，萬榮鄉行政區域：西林村、見晴村、萬榮村、明利村、紅葉葉及卓溪鄉行政區域：立山村，另外有部份族人被遷居至漢人居住區域之吉安鄉行政區域：慶豐村、福興村、南華村，在遷居時，採取混居政策，來破壞本族部落社會結構及傳統文化。

12-2 文化特徵

12-1-1 社會結構

一、社會組織

Gaya 是家和部落的中心，每一個家或部落成員，都必須嚴格遵守的。否則一人違規，全家或全部落都會遭殃的。

- 1、家是有夫婦孩子所組成，丈夫是一家的家長。家長之責任是代表參加各社之社會集會，及協議各項問題，祭祀之共同作業，共同維護部落的風紀，及討論及協商各社之間土地問題。
- 2、部落有頭目及長老，負責排解難題家庭難題，對家庭勸導努力工作，遵守祖先傳承下來的 Gaya，支配家產，管教子女，看顧及指導奴婢。
- 3、主婦的任務管內如子女的教養家之管理男孩應作農耕而女孩應作織布或

內務工作

- 4、子女教育方面，男孩由父親負責，教農耕，狩獵，出草，手工藝，勉勵作勇者。女孩子由母親教紡紗，織布，裁縫，養家禽，家畜，及學習下廚。
- 5、子女嚴格要孝順父母，對長輩要又禮貌。

二、社會階級

- 1、部落有頭目及長老處理事務。但不像其他族群有權威，太魯閣族的頭目，只是部落中受尊敬的人，作協調者。
- 2、家有家長（父親），代表這家參加其他社的會議，雖然有家長權，但在家裡發生重大事務要解決時，必須經夫婦孩子的意見共同處理。
- 3、並無所謂貴族階級

三、婚姻制度（耆老葉保進牧師提供金清山牧師整理 1997.11）

- 1、太魯閣族無招贅婚
- 2、提親
 - (1)、孩子長大了父母親提出婚姻之事
 - (2)、對象之選擇權是由父母決定
 - (3)、提親時要帶親族及長老同去
到了女方家時長老先開口說：「我們專程來，是據所知，貴家有最好的麻苗，我們希望拿到到這苗，不知道貴方家長有沒有…高見」，若沒有意見，表示贊同，續談訂婚事宜。若有意見，下次再來至少三至四次。
- 3、訂婚
 - (1)、訂婚後三年至五年才可結婚。
 - (2)、訂婚時男方在女方家，殺一隻豬與家族一起喝酒，長為見證人。
 - (3)、談成後長老拿出一碗水雙方用手指頭浸泡在水裡以示立約。
 - (4)、男方要在女方家做工 30 到 50 天時間到了就殺豬舉行婚宴。
- 4、結婚
 - (1)、聘禮有土地一塊，或二塊，蕃刀十隻或十五隻，斧頭五隻。因聘禮的多少是關係到新娘的名譽，社會地位和價值。時有男方拒絕女方

家長要求或條件，而不成婚的事。

- (2)、嚴禁近親結婚，但到了第三代第四代是允許的。否則會遭到 Utux（神、祖靈）之懲罰，子孫生出會得怪病叫 Msuluh（發高燒高熱病及癲癇甚至死亡）。

5、掠奪婚

- (1)、從敵對的部落或不同氏族在攻打部落時，掠奪來的婦女。
- (2)、掠奪來的婦女，被安置在頭目家。
- (3)、部落的男青年，若對她有愛意，須經頭目及長老商量決定。使可為其舉行婚禮，並一切由頭目及長老全權負責，費用部落有力者贊助。

6、強制婚

A、條件

- (1)、適婚且品德好的男年輕人，及適婚且品德好的的小姐。
- (2)、男方家境貧困，或無父母至無力負擔聘禮者。
- (3)、女方家境貧困，或無父母無人照顧者。

B、過程

- (1)、男方經過部落頭目長老及親戚的商量來決定。
- (2)、女方部落頭目長老來決定。
- (3)、經有人介紹（註：指雙方頭目長老相互介紹男女青年而男女青年未曾見面）。
- (4)、男方部落的頭目長老及親戚代表男方去和女方部落的頭目長老及親戚馬上協商同意，並決定擇期去強婚。
- (5)、一切費用由部落有財力者負責。
- (6)、雙方頭目長老及親戚都來參加。

四、財產制度

- (1)、太魯閣族的習俗，男孩子才有獲得財產權力。
- (2)、若長男娶妻要分戶時，可分到一塊或二塊以上的田地。
- (3)、次男娶妻要分戶時亦可分到田地。
- (4)、最小的男孩娶妻，不得分戶，由他來負責照顧父母的生活，當然剩餘家產是屬於他所有。

12-2-2 祭儀文化

一、歲時祭儀 (Smiyanan)

太魯閣族的社會裡的各種祭祀活動的展開，是依靠一群親族，或假定親族所形成的團體 Gaya 來運作的，不論甚麼樣祭儀，均以對祖靈或神靈的感恩為主要目的，因此依據這樣的觀念，本段所要強調的太魯閣族的歲時祭儀是【Mgay Bari 感恩祭】，如果我們追溯，全台原住民曾受漢族的壓制，及遭遇日本統治，文化上受到統治，因此，昔日的宗教觀念，各式祭典活動，已大幅的變動，有很多部落的傳統宗教觀念、各式祭典活動，不是已經消失，就是已瀕臨消失的邊緣，尤其從原居地被強迫遷徙到新的環境之後，更造成部落結構的改變，也產生變更或捨棄舊有的習慣。

(一) 日本文獻的祭儀記載

依據日本文學者的說法，本族每年的歲時祭儀有居住在中央山脈即布落灣以內之深山地區者稱內太魯閣族的小米播種祭（12月）、收穫祭（6、7月）及祖靈祭，及居住在靠近太平洋沿海地區者稱外太魯閣族的小米播種祭（12月）、收穫祭（6、7月）及馘首祭（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後篇大正六年三月三十日 p.13-15,17-21），（森丑之助 台灣蕃族志第一卷 1917年3月初 p.235-248）。

依據日本文學柴仕誠太郎及森丑之助的記錄，他們把太魯閣族，因居住地域的不同，分為內太魯閣族（Truku Mkbaraw）（指居住深山裡的族人指布魯灣部落（Alang Bruwan）以內深山），及外太魯閣族（Truku Mksiyaw）（指居住靠太平洋沿海地區）。內太魯閣族（Truku Mkbaraw）歲時祭儀：有 Mqaras Tmukuy 播種祭、Mqaras Knciyan 收穫祭儀及 Smapuh utux 祖靈祭。

外太魯閣族（Truku Mksiyaw）歲時祭儀：有 Mqaras Tmukuy 播種祭、Mqaras Knciyan 收穫祭儀及 Hadur mdkrang 馘首祭（柴仕誠太郎後篇大正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行 p.17-21）（森丑之助一九一七年三月初版 p.235-249）。兩位學者的共同點是認為 Mqaras Tmukuy 播種祭、Mqaras Knciyan 收穫祭儀在族人發祥地 Truwan 是整個族人，大家一起來慶祝，（屬於大型的慶典活動如阿美族的豐年祭），但遷徙到中央山脈後，因居住的地區不同也找不到大的平原可供居住，因此個個家族形成一個部落居住，故祭儀都由家族型的部落各自行舉行（柴仕誠太郎 後篇大正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行 p.17-21）（森丑之助一九一七年三月初版 p.235-249）。

(二) 本族耆老的口述

有關太魯閣族的歲時祭儀依據 2004 年 9 月至 10 月舉行全鄉文化活動時，經多位耆老如田信德、許通益、吳金成、高順益、黃長興及金清山於 2004 年 9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爲太魯閣族歲時祭儀爲議題作詳細的說明，一致認爲【Mgay Bari 感恩祭】意即感謝神 Utux 賜豐富的東西】強烈認爲應以 Mgay Bari【感恩祭】爲太魯閣族的祭典。【祖靈祭】，Yudaw Dangaw 許通益牧師（1933 年 5 月 10 日生祖居地 Snlingan）解釋說：祖靈祭最主的目的是 Mlawa utux pais nngalan tunux ni mseupu phadur 意即：呼喚被誅首者的的靈魂，一起來慶祝歡樂。其次是醫治病人。以【感恩祭】成爲我們太魯閣族每年的重要祭典。最適合教育現代太魯閣族年輕人。爲了還原祖先傳統的宗教信仰及神靈的賜福與保佑，並祈求明年神靈給我們更多的獵物及農作物的豐收，爲目的的 Mgay Bari 感恩祭祭儀。

1、Mgay Bari 感恩祭（耆老田信德牧師族語提供金清山牧師整理及翻譯 2005.05.10.）

在以前太魯閣族人播種及收割前，祭司得先去野外樹叢裡四天準備祭神的工作。獻祭時間，是在半夜月亮剛出來時，進行爲期一天的祭神儀式。要出發到祭神的地方前 Msgasut（祭司）在家對男孩說：現在我們要去祭神了，你絕對不可以說話，要安靜。說完了 Msgasut（祭司）將爐中火熄滅，並且將爐中的火灰及木頭清理乾淨，帶到外面丟掉。（意即：除去舊的壞行爲，建立新的好行爲，以乾淨心，來迎接新的未來）然後，用新的木材放在爐灶上燒（祭神期間不得熄滅）。然後，點燃男孩手上的火把，一起去叢林祭神，當祭司在築壇祭神時，男孩手持火把，站在旁邊注視著祭司祭神。祭司先將帶來供物小米、玉米、地瓜、芋頭、豆等擺好了。

(1) 祭語：

編織的神！祢是我們所稱頌的，因爲所有的種子及農作物都是祢的手所造的，我們播種之後，從發芽到都結果實，使它接觸陽光、雪、雨水、露水、風。另外所有有生命的如：野獸、鳥、昆蟲及海中魚和河中的魚，及我們人類都在祢的手中。但是我們回想我們太魯閣族人的祖先所作的，許多事是違背祢的心意，就如出草殺人認爲是可稱讚的。求編織的神饒恕我們的過錯。今年我們所種的農作物，不論是種在平地或山上都豐收，如：我們倉庫前面所吊的農作物，小米、

稻穀、地瓜、芋頭、豆類、玉蜀黍、高粱、甘蔗、香蕉、落花生、蔬菜、年糕、豬肉及野獸肉、酒與喝的水等這些都是祢賜給我們的。今年祢讓我們農作物豐收及祝福的一年，我們向祢感恩，明年也一樣的祝我們，讓我們年年豐收。不要讓傳染病進入各各部落，不要讓害蟲來破壞我們的農作物。使我們到田裡、上山打獵及孩子去學校都能不缺乏任何使用的東西。還有不要讓他們在路上受到傷害，讓他們從祢那裡得到祝福，使他們稱讚祢的名，依靠祢。

Bari 神啊！今年由於祢的照顧，我們的生活很順利、豐收的一年，讓我們生活飽足，現在我們獻上感恩，另外，求祢也照顧我們的孩子工作順利，Bari 神啊！感謝你。 蘇嘶 Bari!

(2) 部落人回應祭司的稱頌詞：

祭司	： 獻上感恩，祢是編織的神。
部落人	： 是真的。
祭司	： 當稱頌編織的神
部落人	： 當稱頌
祭司	： 編織的神！我們感謝祢！
部落人	： 我們感謝祢！
祭司	： 編織的神！我們讚美祢！
部落人	： 我們讚美祢！
祭司	： 哇嗚！當稱頌！
部落人	： 哇嗚！哇嗚！哇嗚！當稱頌！當稱頌！當稱頌！！！！

收穫時不能用鐵製刀片，要用竹片製的刀來收割。而且在收割時不能說話。

祭神完成後，帶著祭過的供物返回住家，到了部落，部落的人來分得祭司手中的種子，但祭司得先撒下種子，以表示這樣種子，一定長得很好，並且結實更多。另外，收割時也一樣祭司得先收割，這樣吃了，不會中毒、胃痛、嘔吐至死亡，否則連鳥吃了也會中毒而死。

一年有兩次的收穫期 一次是在 5-6 月稱作「Kmtuy Basaw ni Masu」 另一次是在 9-10 月稱作「Mhug Basaw ni Masu」。收穫完後，男人相偕山上打獵，將所獲得的獵物給部落所有的人分享，以慶豐收。並共享歡樂日子達三天之久。



註：秀林鄉公所接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於2006年1月20日召集鄉內各部落領袖人物，召開太魯閣族每年一次的祭典名稱及日期；大家一致通過祭典名稱爲【Mgay Bari】(對祖靈賜予農作物豐收而感恩之意)日期訂於每年的10月15日舉行慶祝。

2、Smapuh Utux Rudan 祖靈祭 (耆老許通益牧師族語提供金清山牧師整理及翻譯 2006.8.)

祖靈祭是在小米收成完畢後，各家族的男士們，一起上山打獵，他們打獵回來後，各個家族拿樹葉將小米糕、獸骨及酒包在裡面，然後拿到屋外掛在家附近樹枝上。之後，再拿一點小米糕拿來祭祖靈說：「祖靈阿！我們將所有的能農作物及動物等這些獻祭給你，希望你歡喜接納，蘇司！感謝你」。祖靈祭是個別的家族舉行，是不定期的舉行，例如明天要上山狩獵、工作之前一晚就會殺一隻雞來祭祖靈求保佑或使獵物豐收。另外每東西時都會捏一點拋出地上口裡同時說蘇斯! (Sus 給你祖靈)。

3、Hadur Mdkrang 誠首祭 (耆老田信德牧師族語提供金清山牧師整理及翻譯 2006.8.)

族人單獨出草是很少有的事，而一組人去是常有的事，稱之爲出草獵團。有發起人，並有一位帶隊者，一般來說他是部落的領袖或族長。當出發時必須先去報告長老，得到他的同意之後，才可以準備出發，出發當時，禁止婦女摸苧麻絲，婦女準備要帶去的小米，小米糕及米酒，家裡的火不能熄滅。出草獵團集合到部落郊野作出發前詳細的計畫。出草獵團的隊長以葉子爲水杓盛水，用葉子蘸散於水在隊員的頭上，祈求隊員的保平安。隊員手持獵刀蹲坐 (Tgakat thmuku tluung) 聆聽隊長說話，後皆以手指浸水中，此爲水誓禮。出草獵團當晚搭棚夜宿在野外等夢占，如果夢占是好的及連續三次的鳥占，如果鳥占是「凶」的，則要立刻打道回家，不能繼續前進。但如果鳥占是「吉」的，則可繼而往目的地前進，到達目的地之前隊長在每一早上用樹葉在隊員身上搖晃。在敵人部落附近隱密宿營，

並留一位年輕人看守東西，這時獵過敵人首級的人穿上短上衣及洗手。並派去窺探敵人的部落，看看是否可容易進攻，如果容易進攻則立刻進攻，或在路邊等候人經過，又有人經過時就用長矛、槍、箭來把他殺死、取頭。獵取敵人首級後，回到部落附近隱密宿營的地方，並即行迅速撤退到敵人追蹤不到之安全地帶，獵首級者取出敵人首級並在溪畔上把腦漿清洗乾淨，在放進首級袋（tneetu）讓年輕背上。出草獵團一路上高聲歡呼（hmdhik），在到部落附近時再次高聲歡呼，朝向部落開槍，聽到槍聲一次則表示獵取敵人的首級一個，兩槍聲表示兩個，以次類推。知道那一家的人獵取敵人的首級，則那家的人就要立刻帶著英雄服（hubang）去迎接他並給他穿上英雄服。

進到部落時，獵取敵人的首級者抓著首級的頭髮在病人身上搖晃，病人就會得到痊癒。之後，帶到自己的家讓他吃肉、小米糕及喝酒，整夜狂歡喝酒跳舞。第二天帶到部落領袖的家裡，一起整夜狂歡喝酒跳舞。第三天則輪流在各各出草獵團的家整夜狂歡喝酒跳舞，他們給他喝酒餵食對嘴一起喝酒歡樂。

這些結束之後，部落領袖把首級帶敵首架上，新的放置在中央，舊的移至兩邊，並且給帶上「菖蒲根製成的項鍊」（kdang）。安置完畢之後，首級架旁豎立凱旋旗（brqiya），凱旋旗之製造，橫切蓮草莖蕊（bruling）做成小圓板多數，以麻線綴之，坐瓔珞狀，併其數條作旒一條，繫之於竹竿頂上。部落領袖在級首前蹲坐開始祭敵首說：「經過我們的努力，你能來到我們這裡，今以盛餐招待，你的家人一定很擔心，而你在這裡有盛餐招待，所以請速召你的家人或族人一起同來」。部落人不論老少都忘疲累的身體，五、六天一起慶祝狂歡跳舞，而獵首者約十天穿著英雄服（hubang），過了之後就恢復穿上自己原來服裝。

出草獵團中有傷亡或戰死的，其屍體在歸途中棄置於叢林裡一以獸皮蓋上並用樹枝壓住，以防敵人或野獸來破壞，且其所獵的敵首棄置路上，棄置而歸。到了部落也不立刻進去，而是趁夜中一個一個寂然回到部落，各以其衣服器具棄之戶外，裸體潛行到自行家門口時，用小石頭向家屋丟去，叫醒家人開門進去。第二天早上再穿上棄之戶外的衣服，用過的刀不再用換另外一把新刀。發起者對死者家屬賠償，如大鍋（gukung, liwas）、槍（puniq）、刀（pucing）、斧頭（pupu），這些並不是要給喪家而是要丟棄成廢棄物（pkuring），帶領者亦必須到郊野殺一頭豬，切成一小塊串在藤條上分給部落人以求饒恕原諒。如果帶領者不這樣做得話，喪家會到帶領者家進行攻擊。如果有出草獵團人員受傷，帶領者要負擔所有的醫療費（巫師費）用。另外找出部落中違反誠規者，如果找到了，他就要賠償

所有的醫療費用。

出草期間家裡爐灶中的火不能熄滅，禁止相互施和受，禁止摸苧麻絲及織布，另外其他未去出草者亦禁止到別人的家，禁止聽玩笑的話，主要是為不破壞出草的目的。到達部落，聽到織布聲時，晚上可以安心的睡覺。

12-2-3 物質文化

古代的太魯閣族以狩獵為生，後來漸漸轉為以農耕為主。早期太魯閣族的農業生活，是在山坡地選擇一塊可種植的土地來開闢，但先要砍伐山坡地上的原始叢林（rmaaw）、雜草（sdsudu）、藤蔓（whwahir）、及芒草（bbhngil）等讓其曬乾後，先設定開墾範圍，在四周圍清除二公尺寬的空地作為隔火界（lmahang），然後開始火燒整地（焚墾 lmaung aji uri o psqama）。四、五天冷卻後，持刀、斧將未被燒燬剩餘的樹根、樹枝及石頭堆置於田裡作安堰（smsakis），以防水土流失，以待播種。太魯閣族是父系的社會結構，女主內男主外。因此家務的分配，婦女負責織布、煮飯、釀酒及照顧孩子；而男人則負責打獵、蓋房子、及比較粗重工作。食物簡便，爐灶豎立三個石頭（rqda），置鍋其上，從事烹煮。煮熟後，鍋子端放置矮木架（gukut）上，全家圍集，以手抓食。因爐灶豎立的三個石頭置於父床與母床之間的地板中央，亦可在晚上睡覺時，有取暖功能。所使用的器具，簡單實用。台灣的生態環境豐富，原住民各族群，在千百年來，與自然密切的互動下，發展了根植於大自然的文化。太魯閣族日常生活用具之一般特性與意義，逐一的說明，使太魯閣族豐富的物質文化形貌，及其與周遭環境和社會生活的緊密關係，加以呈現，認識太魯閣族的習俗與日常生活的關係，進而認識太魯閣物質文化之基本特性，發現族人利用物質文化，來呈現人與人、人與環境及人與超自然的關係，構築特有的習俗與生活方式。依據，耆老們（田信德（80歲）、許通益（72歲）、吳金成（70歲））（以上耆老受訪日期：2005年3月中旬。地點：秀林鄉公所族語研究室。採訪記錄者：金清山）的說法：太魯閣族的物質文化分為：飲食慣習用具、住屋、農具、生產活動用具、紡織、編織及裝飾藝術、搬運用具及容器、祭儀用具、武器、樂器、及交換物質等。

一、飲食用具（Qngqaya Uqan ni Mahan）

太魯閣族傳統常用飲食、生活用具等項目及名稱：

太魯閣族語	中文	太魯閣族語	中文
kululuan	蒸桶	sru	木杵
duhung	木臼	pucing	蕃刀
brunguy	揸箕	towkan	揸網
paga	揸架	bluhing	簸箕
gupuq	藤飯盒	tuyan	葫蘆容器
sowki	開山刀	kayu	木勺
rawa	揸籃	wihi sahaw qsiya	水瓢
psaan qsiya	盛水用具	takil	盛物用具
wihi mahan bgu	木匙	tutu djima	竹杯
tutu qhuni	木杯	pslian qsiya	汲水桶



◎gupuq 藤飯盒：先生上山工作或打獵，婦女們盛食物的飯盒



◎kayu 木勺盛湯用



◎towkan 揸網



◎(sowki 開山刀)



◎(bluhing 簸箕)



◎(brunguy 揸箕)



◎(wihi sahug qsiya 水瓢(老胡瓜切成兩半的))



◎(wihi mahan bgu 木匙)



◎(tuyan 葫蘆容器提水用)



◎(duhung)木臼



◎(tuyan)葫蘆容器提水用



◎(sru)木杵



◎左(kululuan)蒸桶，中(sru)木杵，
右(duhung)木臼。

二、食物 (Quri uqun)：

(一) 傳統主食：masu (小米)、sqmu (玉蜀黍)、16. pgu (藜)、sari (芋頭)、bunga (地瓜)、lhngay (鳩麥)、brisan (高粱)、小黍 (basaw)、payay rbagan (旱稻)。



◎小米 (masu)



◎藜 (pgu)



◎ (brisan 高粱)



◎(sqmu 玉蜀黍)

(二) 飲料：nbaqu (釀酒用小米，不能吃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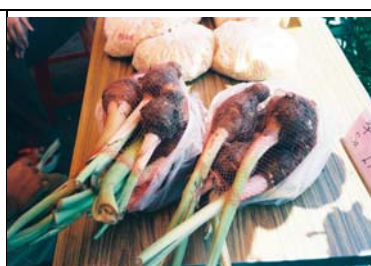
(三) 蔬菜 (副食 1) (Quri damat)：

以野菜為主要有：

sangas (食茱萸)、 rmala (過溝菜蕨)、 ngiraw (香菇)、 paji q utux (昭和草)、 sungut (樹豆)、 qihung (可食之菌類如懸鉤子)、 sruhing (山蘇)、 tarux sari (芋頭莖)、 beyluh (豆)、 sama (山萵苣)、 paji qowlung (龍葵)、 lxi djima (桂竹筍) lxi skuy (箭筍)、 powri qwarux (藤心)、 piyung、 quwaq (以部落不同稱呼： 梨瓜)、 mqrig (山胡椒)、 layan (綠豆)、 qlung (木耳)、 layan embanah (紅豆)、 gisang (萊豆) 等等。



◎太魯閣族豆 beyluh balay



◎tarux sari 芋頭莖

(四)、肉類(副食 2) (Quri hiyi uqun) :

以野肉爲主有：

山豬 (bowyak)、山羊 (mirit)、山羌 (pada)、飛鼠 (rapit)、鹿 (rqnux)、熊 (kumay)、猴 (rungay)、雞 (rudux)、松鼠 (brihut)、果子狸 (rqbux)、老鼠 (qowlit)、兔 (sbirat)、飛禽類 (qqbhni) 等等。

因太魯閣族是以山田農耕的族群，是自給自足的部落結構，飲食的烹飪以烤燻乾 (mudah ni ngigan)、煮 (mhapuy)、蒸 (psbabaw) 等三種方法。而三餐以小米 (masu)、地瓜 (bunga)、玉米 (sqmu)、筍頭 (sari)、小黍 (basaw)、藜 (pgu) 爲主。小米粥加龍葵 (idaw masu gmaxan paji qowlung) 或地瓜飯 (idaw gmaxan bunga) 爲日常食物。湯類則是以野菜加野味及山胡椒 (mqrig)，並竹勺 (tutu)、木勺 (wihi) 取飲。



◎(小米粥加龍葵 (idaw masu gmaxan paji qowlung))

(五)、慶典時用的傳統美食 (Quri suyang uqun Truku)：

- 1、香蕉糕 (hlama blbul)
- 2、竹筒飯 (tutu hlama)



◎只在慶典時吃得到的香蕉糕 (hlama blbul)



◎只有在慶典時吃得到的竹筒飯 (tutu hlama)

3、豬肉：

太魯閣族有分豬肉的習俗，族人婚宴上圍坐一圈，主人用「拋」的方式，分配豬肉，每人都須分到，否則就失禮，沒有被分到的，嚴重時會使原本朋友關係而破裂、斷絕往來的後果。

三、服飾：

(一) 織布 (Mseusa)

太魯閣族的男人，以剽悍驍勇善戰著稱，女人則善於織布，且手藝非常精巧美觀又精緻，苧麻織衣是太魯閣族歷史文明與物質文明發展的最佳證明及重要的原始藝術之一。祖先生活環境裡，種植苧麻是每一個家庭所必須的，因為它是太魯閣族人織成各種服裝、服飾及被子的主要原料，太魯閣族喜歡將它種植在住家四周，及石牆邊，方便將家裡的灰燼及家裡的垃圾加以施肥，使其長得長、粗及纖維多。



★織布原料：苧麻 (Krig)

在古時的太魯閣族以自己栽種的苧麻 (krig) 為織布原料。由於太魯閣族的祖先長期的生活經驗，瞭解苧麻的纖維，具有十分優秀的紡織性能，纖維細長、堅韌、織成布質、經且散熱、是織作布料十分理想材料。祖先以自然知識、技術、取織製線來世代傳承的方式，教給下一代。種植苧麻大都由婦女來工作，嚴禁男人參與種植，原因在狩獵時發生危險，及妨礙苧麻的生長。太魯閣族的祖先用分株法或種子培植法兩種，但大都用分株 (取其麻根) 繁殖較快，而種子培植較慢。一年可收成三次，開春以後的麻柄易折，纖維長，且強韌，纖維收取量也多。而冬季第三期的麻纖維則短且易脆。

(二) 織布工具：(Qngqaya Cinun)

太魯閣族的織布空間，是將一張草蓆鋪在地上的一個角落，將織布機放在草蓆上，這樣就可以開始織布了。太魯閣族的織布機稱為腰式水平織布機，是指一個長方形的木箱（族語稱之為 ubung 機胴或有稱經軸），為一種有背帶置於織布者腰部以拉直經線的移動式水平織布機。也就是說，織布者坐在地上夾布軸（kikut）兩端掛於織布婦女的腰際，經線之尾端繞結經線筒上，雙腳頂住木箱，麻線在竹片上穿梭。

★ 傳統織布機的分件工具如下：

ubung	經軸（織布箱）
qataq	綜光
kusut	線綜棒
sntruma	挑花棒
bgiya	打緯板
kikut	布軸
gikus	梭
wahug	腰帶
jisayan	經理架
cyadan	捲線器
surul	牛肋骨或石頭磨製成圓形紡輪
bluhing	篩子（線容器）
gluq walu	蜂蠟
dowsan	紡錘



(三) 麻線處理過程

1、割麻 (Smqit Krig)

2、剝麻 (Mhug Krig)：割下麻莖，去葉之後，就可剝麻，在底端約距離割麻莖處一掌左右折到不會完全斷裂的地方取皮，而取纖維則要用剝麻的工具。

3、剝麻 (Smkrig)

4、剝麻器 (Gsak)：是選好約三~四年生的竹子，取中段節長者截下一隻手臂及人身的長度即可。以一隻手掌，可以握緊為最理想的粗度，去節 (pungu) 以中剝至第一個節或上些，半圓削去兩邊成 V 形，開口以上剝半的部份，才是取纖維的主要部份，則必須把兩邊削出一片有弧度，且十分密合的鋒面，利用兩片鋒利的牙(竹面)，剝除麻纖維上雜質。剝取麻纖維時席地而坐，必須用手握緊固定剝麻器 (gsak)，再將纖維握在手中牙口利用鋒利的邊剝去表皮纖維之外的部份，反覆兩、三次就算完成。剝麻纖維以四株為一單位，積二單位為一結 (族語 pungu)，十結(10 pungu)為一束 (kingal hkus)，四束(4 hkus)為一捆 (1 knsdan)。

5、脫膠去雜質 (Rmbug Qsiya Sminaw)

將一束束的麻纖維帶到清澈的小溪流搓洗浸泡，去除黏附在纖維上的雜質，之後曬乾。經過脫膠去雜質後的麻纖，要再擰乾，打鬆，暴曬，待乾了之後，就可以開始製線了。

6、捻紗 (Qmnuqih)

太魯閣族祖先捻紗有二：一種為一端用門牙咬住、另一種是在脖子上繞著細麻繩將一結生麻纖維繫上，視個人所需要的粗細用大拇指或食指作析麻的動作，繞在手掌上，繞滿手掌之後取下紗團中間綁住，族人稱之為 Bkuwir。捻紗的目的是將較短的麻纖維積在一起，便於紡線的準備。



7、捲線 (Tmgiya)

捲紗的工具是由帶鉤的竹桿 (cyadan) 和堅硬的牛肋骨磨成之紡輪 (surul) 所組成的。捲紗時，將帶鉤的竹桿插入紡輪的中央使其固定紡墜，稱為捲線桿。捲紗是利用紡輪重量，用手搓竹桿，使其連續旋轉而達到捲紗的作用。因此在捲紗時將捻線團 (bkuwir)，緒端纏繞在竹桿上以為固定，然後，再用雙手搓動捲線桿，一手拉高並循序釋放手中的麻線繩，在紡輪的轉動，由下而上的旋轉，加捲至頂端遇鉤就停，重覆這些紡輪的轉轉停停，而麻線上上下下的過程中，依著同一方向麻纖在捲線桿纏成肥滿的梭子，小心翼翼地過一下小火之後，放在籃裡。這樣的動作目的是使麻線加於捲成堅韌又光滑的麻線。



8、紡紗 (Dmaus)

紡紗的工具是木質製成扁形，長度比一隻手臂長些，稱之為紡錐 (dowsan)。在紡紗時，使用者的手臂，能自由上下左右轉動，且不會打到身體。紡錐上下鑿孔插入手肘長的竹竿，木與竹竿的地方是要平均且牢固。紡錐中央有可以手握的孔洞，一手握住紡錐，一手輸送捲線桿上的線，紡錐上的手是準備過孔做活結的。因此將線有秩序的上下爬昇滿紡錐，線在紡錐上數日，使其定型，再取下做煮線的準備。



9、煮線 (Mhapuy Waray)

煮線 (Mhapuy Waray) 工具是鍋、水、火灰及火。煮線是將麻線放進盛水及火灰的鍋內，煮約一天的時間，目的是要去除麻線上的污垢、雜質、色素，使其潔白。如果要染色，可加上自己喜歡的顏色材料，加火即可染成有顏色。如九弓樹葉染成黑色，薯榔汁染成茶褐色等等。煮線到了時間，從鍋內撈起，用清水沖洗之後，用竹製成口型或Y型的曬麻架放上，日曬二十天左右，晚上的露水更可

加快了分解的速度，可沖洗線上的或分解雜質，色素，使纖維更加潔白。太魯閣族布料顏色是素白為主(bhgay)、褐色(saas)、淡紅色(mqmagas)及黑色(mqalux)。

10、捲線球 (Musut Waray) 或盤線 (hmghug)

這時曬線架上的麻線已日曬二十天左右，纖維更加潔白。婦女將其取下放掛在另一竹架上一手續線作捲線的工作，做成捲線球 (musut waray)。有的婦女準備一個小篩子 (giya 小簸箕)，一手續線作盤線的工作 (hmghug)，也就是說，將線井然有序地盤線在小篩子小簸箕內。

11、理經 (Dmgsay)

捲線球 (musut waray) 或盤線 (hmghug) 的工作完之後，開始理經的工作。理經架 jisayan 是用一根粗約十公分直徑及長約六尺木頭，在其左中右上面各挖空三個洞，最左邊插上一根削成粗約二公分長約二尺半的直木頭 (pntetutu)，中間及最右邊插上一根削成粗約二公分長約二尺半帶有枝架木頭 (qataq)。這理經的工具稱為理經架 (jisayan)。理經架上方豎立有三個支架排列成行的，置於地上故理經者須低座而坐 (坐在小板凳上)。



◎理經的過程：

將捲線球或盤線放在理經架旁，理經者面對理經架，低座而坐 (坐在小板凳上)，依一定的順序來回穿梭，一層層順著支架纏上去，纏滿了支架將其抽離理經架移至織布機上。

12、織布 (Tminun)

織布之前是要在梭子 (gikus) 上做繞緯線的工作，稱為纏梭。

◎織布的過程：經線放在織布機上之後，將連色線的纏梭，在經線之間橫向不停地來回穿梭，每來回一次，雙手將打緯線 (bgiya) 拉向織者的胸前，使纏梭帶進經線的線能緊密靠緊。這樣反復不斷的動作就是織布 (tminun)。



13、花紋 (Miri)：

- (1) 太魯閣族的織布均以夾織法織成的條紋菱形斜十字形的花紋。
- (2) 布紋以看似眼睛橢圓形或菱形
- (3) 布色以白底，看似眼睛褐色，或黑色橢圓形或菱形的布紋。

(四) 男女服飾

1、男服飾：(Lukus Snaw)

無袖長上衣 (sla)，蕃布 (pala) 自左肩上打結遮私處的布 (habuk)。男性的衣著簡單，除了簡單的上衣外，並沒有所謂的褲子，只用一條二尺長一尺寬的布摺成對摺，於前面遮其私處，族人稱之為 habuk。



(1) 肚兜或稱胸衣 (towrah)：

領袖或領導者 (bukung)、英雄 (kbuhug)、男子漢 (balay bi snaw) 才有資格穿紅胸衣。

(2) 頭帶 (trak)：

領袖或領導者 (bukung)、英雄 (kbuhug)、男子漢 (balay bi snaw) 才有資格在頭上帶紅帶，在頭上的紅帶有貝殼製成的圓形物 (marung)，一個代表拿過一個人頭，二個代表拿過二個人頭，以此類推。

(3) 項鍊 (snirug)：

纏繞著獵物牙齒牙齒戴的越大就表示這個人真正的男人，抓過無數的獵物。白色貝 (gsuwit)，(giji)。草本類的果子製成的 (axa)。

(4) 蕃刀永不離身 (smppucing)。

2、女服飾：(Lukus Kuyuh)

衣裙 (sla)

袖筒 (usux)

腳絆 (pdagit)

帶 (habuk)

項鍊 (snirug)

白色貝 (gsuwit) 或稱 (giji)，草本類的果子製成的 (axa)。

腕飾 (susu) 獵物牙齒製

指飾 (pqsul) 貝或角製

耳飾 (brikug) 貝或角製，(batul) 細竹管製



◎每一位太魯閣族婦女必須要會織布而且還會織布紋。

◎1978年攝金清山提供。

(四) 工藝

1、編織 (tminun)

編織的主要材料是取自山林中的竹、藤為主。太魯閣族的編織在十二族群中，最具代表性而且甚為聞名。藤器或竹器都取自藤皮或竹的外層，因藤皮或竹的外層堅韌可取，並且適用螺旋編織法 (tminun)。藤器或竹器是用穿卷的方法以一編條作螺旋狀來卷繞，以另一編條將卷繞成螺旋狀來縫繞在一起 (田哲益 2001 年 4 月 p.245)。太魯閣族的編織藤竹編器有：背簍 (brunguy)、穀簍或籃 (rawa)、圓箕箕 (giya)、藤小飯盒 (gupuq)、簸箕 (bluhing)、酒篋 (sisi)、頭帶 (wahug)。編紋以人眼形 (dowriq) 為主。



(一位太魯閣族婦女製作 brunguy 背簍的情形

2006.10.09 金清山攝及提供)

2、其他：(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大正六年三月 P.62-65)

(1) 竹製品：

有弓 (bhniq)、箭 (buji)、酒杯 (pratu mahan)、煙斗 (puqan)、梭子 (gikus)、口簧琴 (lubug) 笛 (pgagu)、負薪架 (paga)、衣櫃 (plian)、烘乾架 (gigan)、箱 (bahu) 等。

(2) 木製品：

有 臼 (duhung)、杵 (sru)、蒸桶 (kululuan)、木鉢 (kayu)、木匙 (wih)、飯瓢 (taku) 木琴 (tatuk)、稀飯攪和器 (Isux)、織布機的工具 (qaya cinun)。

(3) 苧麻製品：負網袋 (towkan)。

(4) 武器：

有 弓 (bhniq)、箭 (buji)、竹槍 (將竹製尖形當槍 putus)、蕃刀 (pucing)、矛 (smbrangan)、有倒勾槍 (qitu)、槍 (puniq)。綜觀，太魯閣族的編織，是指傳承祖先留下來之無師自通的高超技藝，及引以為傲的優秀傳統文化。

(5) 樂器：

(A) 口簧琴製作

係以桂竹片切割時，中間留置細長竹片，且削薄成片或中間切成空，將銅片用女人的細長髮綁起來固定好。(族人女耆老陸枝梅(76歲)及張銀花(75歲)說：這樣聲音好聽又輕脆)。桂竹片兩端繫著細繩後，【口簧琴】就製作完成。

◎彈奏法：

a、把【口簧琴】置於嘴唇，以口腔內部為音箱，及口腔內部大小轉換來區分音階。並用左手指，纏住左端細繩固定。右手指拉動，右端細繩，使其發出震動發出美妙的聲音。

b、以耆老的口述說當時的年輕男女之情歌在彈奏口簧琴時，是在傳達愛意的語言，及感情的連絡，或呼喚部落人來供享獵物之歌。



◎太魯閣族口簧琴

(B) 木琴（族語叫 Tatuk）

(1)、木琴製作

- a、材料是用油桐數或波瑟拉樹製成
- b、製法：樹木砍伐後，不能立刻製成木琴，要先將剛砍的樹木，存放在陰涼處，風乾約三個月至六個月。待樹木變得很乾燥後，才可削樹皮。依照所需四個音 Le、Me、So、La。製作成長短粗細，聲音傾脆響亮又好聽的木琴。男女皆可敲奏。



◎木琴（Tatuk）

12-2-4 風俗習慣

一、中心信仰-- gaya

太魯閣族人 (seejiq Truku) 是一個非常強調遵守祖先遺訓 (gaya) 的民族，其社會組織是經由祖先的遺訓 (gaya) 規範之後由祭司 (總頭目) 主持所有祭禮 (smapuh)，各個部落的眾頭目以此來分享祖靈所賜的福氣，並共同參與祭祀 (mseupu smapuh)、一個血族團體 (pnspuan kingal dara) 及一個狩獵集團 (kingal dupan) 共有的生活方式，沒有人可以單獨生活在 gaya 的意識形態之外。太魯閣族人 (seejiq Truku) 對生命的看法是人死後靈魂必須通過彩虹橋 (hakautux)，才能到人類終極安居的地方 (heaven)。當人要過橋之前必須在橋頭洗手，一個遵守祖先所教導的習俗 (gaya) 的人，洗過手的水是血紅色的，反之則無。因此，人生在世時必須遵守祖先所教導的習俗 (gaya)，或說人必須活在習俗 (gaya) 裏面，因為把 gaya 活活的實踐生活當中，人才能得到永恆的生命。一個遵守祖先所教導的 gaya 的人，我們說他死後的靈魂是好的 (malu utux)，因為唯有這種靈魂才能通過彩虹橋 (hakaw utux) 到人類終極安居的地方。太魯閣族人對生命的歷史觀是直線式的，她們會想到因這個輪迴是直線式，所以一個人活在世上她一定要遵守 gaya。這個 gaya 一定要學，因為太魯閣族是沒有文字的民族，所有的 gaya 都是口傳的經驗 (高順益 2002)。

太魯閣族人在世所有言行，必須盡力符合祖先 gaya，才能獲得祖靈的保佑；一有違反 gaya 的情事發生就會觸怒祖靈，祖靈即會降下禍殃加以懲罰。此種懲罰的對象有時只針對犯罪者個人，有時卻會連累及其親族群及部落全體，使得農作收、狩獵不獲、獵頭遭到死傷，或者其他瘟疫、天災的侵襲，危及全部落的安全幸福。因此為避免上述情況的發生，必須確保部落的成員都能遵奉祖先的 gaya，在每個部落中都有三種人員，負責監督其成員確實奉行 gaya。這三種人是頭目、司祭、女巫。頭目掌管世俗行為中的不良習慣約束；司祭負責所有生產有關的祭儀；女巫的任務是在疾病及災害產生時，施法判明其原因，一般來說疾病、災害的原因歸結起來都是有人違犯了 gaya。「gaya」可翻譯成風俗，其實它真正的內涵除一般習俗之外，尚包含法律、道德、禁忌、儀式、禮俗、規範等等，實際上這個詞彙以「文化」來視之更為貼切 (余光弘 1981)。

二、紋面

紋面是太魯閣族特別的文化，依據本族耆老的說法，紋面有以下的原始意義「Balay bi seejiq Truku(真正的人)」、「balay bi seejiq(真正的人)」、「Balay bi snaw(真正的男人)」、「balay bi kuyuh(真正的女人)」、「snaw kana snaw(男人中的男人)」、「kuyuh kana kuyuh(女人中的女人)」、「Seejiq bi(真正的漂亮、很美麗)」，另外與其他族群的區別，就是族群識別。

男人和女人一樣有額紋，同是寬5分長2寸，不同的是男人有下顎文寬5、6分長3、4分，而婦女頰紋即左右兩頰寬2寸，由耳側繞過顴骨下端至嘴唇所形成U形，角度最大約135度。紋面功能，有學者認為有以下幾點：族群與系統識別、成年的標誌、驗證女子的貞操、避邪繁生、美觀、表彰個人的英勇與能力、通往靈界的祖靈識別等七項。森丑之助在其《台灣蕃族志》一書中提到紋面是成年的標志、容貌美麗標準。但男子要紋面的要件是要馘首才有資格被紋面，而女子要額紋則無條件，但頰紋則須會織布。一般紋面的年齡男子十六至二十歲，婦女頰紋則在十五、六歲或十七、八歲。另外森丑之助提到太魯閣族，爲了要讓小男孩要紋額及頤紋，就帶他去出草，回部落途中，讓其背負馘首到部落，就這樣讓其有資格紋額及頤紋。本族耆老對紋面的定義是族群識別，對婦女而言不只是族群識別，也是對婦女美麗的定義。因此太魯閣族的男人找對象結婚，必定會找有紋面的少女。而少女們要嫁人，也必定會找有出草馘首經驗的男人。

紋面的器具：(Qaya Djiyun Matas)木製直形小槌(長約四五寸的棒狀)、刺針(有學者稱刺刷)(長柄、在有刺針的部分其形略橫刷的齒楊枝(沒有金屬以前，用植物刺或竹針)、煤煙(煙末)、瓢或竹筒裝煤煙的容器、竹篋(擦拭血用)、羽毛(紋面完後浸竹筒內的水拿來輕輕刺紋的傷口上來保護皮膚冷卻不致於腐爛)。松木(harung 越油越好)、煤煙(煙末)(Rkruk)的製作原料和方法：松木(harung 越油越好)把黃銅鍋放在正著燒的松木放上，使煤煙黏在鍋底，等冷卻後刮下放進容器內備用。紋面的季節(Jiyax Ptasan)：以氣候寒冷，晚秋或冬季爲最宜。地點(Pptasan)：室內床上或倉庫邊鋪蓆仰臥躺下，頭部墊付藤製背負籠(rawa)。紋面(Ptasan Dqras)少年紋面，有媽媽或姊姊在旁用手壓著頭，紋面師左手持刺針放在要紋的臉上，右手持木製小槌輕輕的打，使刺針刺臉並用竹篋擦拭血跡，然後用手指頭沾上煤煙塗抹在刺紋傷口上幾次，這樣紋面工作初步完成。接下來的就是作保護的工作，紋面一日完成，三日至五日被紋面處最痛苦，而且臉上局部會腫脹。前兩三日只能吃薄粥，一周後局部的腫脹退了就可恢

復普通食物。但要在家內靜養數月，等到完好了才可外出。額紋（Ptasan Pnglux）額紋都是有框式或無框的單一直紋，德克達雅（Tkdaya）的最複雜，有三五七條不同形，德烏達（Teuda）除單一直紋外，還有十字形。而頤紋是半弧式單十字交叉花紋形及半弧式單十字交叉花紋形，其弧形約 135 度。頤紋（Ptasan Bkluy）僅成年男子且有馘首經驗者，才有資格刺頤紋。頤紋（Qaya Djyun Ptasan Dqras）太魯閣族頤紋的網狀紋最密，形式最為統一。刺針的柄是以乾而輕輕的桐木，長短不一，成棒狀。扁平的木柄上植齒楊枝，（沒有金屬以前，用植物刺或竹針）有金屬後植銅針二、三列，刺針有八枚（最少有四針）排成一排。刺針有二種，刺額紋及頤紋的較小，共有六針。刺頤紋的較大，共有射針。為使在扁平木棒的能固定故再用膠狀體物質，將針粘黏住。另外，紋面師是很備受尊敬的人。

紋面的時間選擇在秋冬之際，地點則在家裡或在倉庫下。紋面材料則是：

(1)、以松樹當薪柴燒，然後把黃銅鍋放在火堆上燒，燒到鍋底有黑灰，再取灰放進竹筒內。(2)、用竹篾擦血。(3)、用木頭當錘子。(4)、木製紋面用的工具上，釘上 7-10 根併排的金屬針。(5)、地上鋪茅草蓆，用藤編的籠子當抬子，紋面時一人得扶被紋面者的頭。

紋面者，部落內專門負責的人才、有權威的人、家家代代相傳者，才有資格替人紋面。若有人沒有經過允許，隨便替人紋面，就得賠償專門負責的人幾倍。紋面者大都是婦女。痊癒時間：約四個月才消腫，初期的十天，要不斷的用羽毛沾清水擦臉，是爲了不使被紋面的部位發炎及萎縮。被紋面者的周圍都要放嫩葉。

◎ 紋面的工資：

1、男子準備：

兩把小米、一件麻線製的衣服、手鐲，讓紋面者任選一種。

2、女子準備：

兩件頭目穿的衣服、黃銅鍋一個、小豬一隻、50 毛或 5-6 塊錢，讓紋面者任選一種。



◎ 太魯閣族的婦女 Uxay Yawas 於 1904 年生於 Sipaw 社，她於 8 歲時紋面，並 1983 年 3 月 31 日死於秀林鄉景美村加灣部落。

三、其他風俗（摘自 90 年度國民小學原住民族語言種子師資培訓手冊 P.6-13 德魯固人的生活習俗，主講人 田信德牧師）於 90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19 日假東華大學）

（一）Quri Mgdurug 分娩方面

Kuyuh mshjil 懷孕

每一個月結繩，忙於織布工作是好，六個月後外出時要注意靈鳥，不吉利時，就立刻回來（為不流產或安全不順產，互不相贈東西（難產））；借多產婦的服飾好，不吃連體香蕉。）

Mgdurug 生產

開始肚子痛及要生產時家裡不能有人，在屋外生產是禁忌的，胎盤及產婦用物埋在床下，切臍（男臍放在揸袋內，女嬰臍放在織布器經軸內，目的免使屋子垮倒，產婦作月子一個月，去拜天免傷天，雙胞胎若一男一女不吉利，女的要死。

Mgay qnaras 感恩

只有第一次生孩時只送禮給內兄弟（如雞、披裯衣、火柴等），他的親姊妹不給。

prhangan 命名

十天後命名，取前輩的名字，男取男名，女取女名，我們沒有從祖先連續命一個姓名（姓氏），孩子的名字後面接母親的名字，若父母名字相同時，增加祖父或祖母的名字，接後面的父母名字有的會變化如下：

A===Na
I====Ney U====Now

Awi=Nawi Iban=Neyban Udaw=Nowdaw

Abis=Nabis Ibuh=Neybuh Ukan=Nowkan

Apay=Napay Iyung=Nryyung Umaw=Nowmaw

(二) Quri pstrungrisaw ni wauwa 婚姻

Msdangi 訂婚

選會說的人去說媒定親，需要去問卜鳥三次，商談有關論聘金（如槍、披裯衣、農具、錢等），作水誓訂婚，並相聚飲酒慶賀（開始互稱親家，開始來往，幫忙工作及相送禮）。

Mstrung 結婚

必須是沒配偶的年輕人，必須是適婚年齡，必須是外人不是親戚的男女青年，必須是男女雙方父母同意，不可嫁娶兩個。

Jiyax pstrngan 結婚日

到了所定的日子，男方親友煮喜宴（準女婿為內兄弟姊妹們倒酒），第二天男方去接新娘，檢視嫁妝並衣物（衣服 背袋），女方回請喜宴，牽領新娘（新郎先去問卜鳥），與親家父母歡喜迎接，分送所帶的禮物，相聚飲酒慶賀。

(三) Gaya quri nhapuy 飲食規則

必須是請朋友先吃，不可說「你吃過了嗎？」這樣的話，飯前要向祖靈獻祭請先吃，吃完了也要獻祭（從口至肚臍塗灰燼，塗灰至肚臍上）。就如今之先感謝神（禱告）代替了吃飯的獻祭，有食物就要贈送帶回家。

(四) Gaya quri mhuqil 喪禮規則

病重快斷氣就必要照顧（不可凶死），死了必要清除爐灶的灰燼化妝，打開被子蹲著包住（如在母胎一樣），男人光著身挖床底下得土，埋在那兒，將死者的面向西方，挖者帶著泥土、灰燼和死者衣物丟到放舊物處，必須當天要送殯，不可久放在家。若是凶死就要放棄這家，另搭新屋在他處，死三人以上在屋外搭寮葬之。哀悼期：其妻三至五天，父母及先生一個月，不工作休息一週，自八至十五天，到屋外呼喊死者名字，換薪火，不吃肉和鹽，不互相點火及互送火種，不借食物和種子一年，不去打獵一個月，不化妝，過節日延後一個月。

(五) Gaya quri mdkrang 出草禮的規則

出草禮(拿敵人頭)這是最稱頌的。

(六) Pusu seusa mdkrang 出草的原因

替祖先的敵人報仇(這是祖先遺訓必須要做)，作男子漢(為加入青年團、紋面等)，賭氣話(來自相差辱等)，為求配偶搭當，驅除傳染病，不使作物枯謝，多豐收，死後順利過靈魂橋。

(七) Musa mdkrang 去出草規則

去出草(這習俗於一百多年前取消)，有時一人去(如 skeSita Duku)，大部分是群體去，由族長或祭司長帶領，準備(禁做手藝、烤火，舂米作糕要帶去。上山求夢及卜鳥3次，吉者去，不吉則回，途中過夜時常作。接近敵處將一位年輕人留守在寮中，並派偵探者(穿英雄服)，這人必須是拿過敵首的，用槍或箭或矛攻擊敵人，腦漿在溪澗中洗清，裝入袋中由年輕人揹，沿路凱歌，一路呼喊，並向部落開槍(呼喊或槍聲一次表示獵到一個人頭，三次表示砍到三個人頭，他們尚未到部落，獵到人頭者被迎接在途中穿上英雄服。

(八) Dhuq alang 去出草回來的規則

出草隊快到部落就一路高興地唱歌，到了部落把敵人的頭往病人的身上搖晃病就好，把人頭拿到獵者的家餵酒糟、豬肉、糕，慶賀跳舞一夜，第二天帶到領隊的家(部落族長或祭司)，第三天由出草隊員們餵豬肉並與之飲酒。而後拿到骷髏架上，擺放在很多舊骷髏的中間，掛上用草根作成的飾物，這部落設立高竿(通心草製)由族長祭祀招喚敵人靈魂，所祭的話如下：對他說「經由我們的力量使你能到我們的部落.也許你全家很難過,如今你很高興能吃到很多的東西，就請你招呼你全家帶到這裡來」，慶賀約五六天。

若有人被敵人殺死時，雖然他們有獵到敵人的頭就把敵首丟在途中，不直接進部落，而利用晚間脫下衣服一個一個安靜地回部落，到了家門就用石頭射門叫醒家人。不聲不響地進入內，他們所帶的刀從此不用。發起出草者須對死者負責賠償(如圓、缸、刀、鎗、斧頭等)這些器具不是死者家屬要，是要去棄當舊物，族長殺豬拿到深山去剝來炒，一個一個呼叫著部落名稱丟，表

示把肉分給部落及賠罪。發起出草者若不賠償，就摧毀他的家，若有人受傷，發起出草者負責賠償醫療費，調查全村若有人犯姦淫者，由他們來賠償，出草隊一直到家為止，家裡的灶火不可熄，不可做手工藝和玩笑。

(九) 巫術占卜

太魯閣族人的傳統巫術占卜主要是用竹卜，唯有巫術占卜可與祖靈通靈。

1、鳥卜，鳥名叫（Sisil）

- (1) 要上山工作或打獵若 Sisil 在左邊叫聲是不吉利趕快退回家。
- (2) 要上山工作或打獵若 Sisil 在右邊叫聲是吉利可繼續前進。
- (3) 要上山工作或打獵若 Sisil 由左邊飛到右邊是是吉利可繼續前進。
- (4) 要上山工作或打獵若 Sisil 由右邊飛到右邊是是不吉利趕快退回家。
- (5) 要上山工作或打獵若 Sisil 在你前面飛來飛去是是不吉利趕快退回家。

2、走路卜

出門走路絆腳石或絆腳木頭而跌倒是不吉利趕快退回家。

3、夢卜

- (1)、夢到祖先給東西，是有獵物可得之預兆。
- (2)、夢到祖先罵你，是不吉利不祥的預兆。
- (3)、夢到大洪水，是會生重病的預兆。
- (4)、夢到貴重東西失去了自己或家人，是會有死亡的預兆。
- (5)、夢到病人，是自己會生病的預兆
- (6)、打獵中，晚上夢到家人生病，是不吉利趕快退回。

12-3 住居文化

12-3-1 聚落空間

部落 (alang) 在太魯閣族的定義，是指同在一個區域內的成員，負有同族群人的共祭、共獵、共負罪責、共守禁忌，並維護同一族群人的生存與財產等的功能。太魯閣族聚落的特徵為分散式的部落型態，其型態特徵為：一個部落內家屋分佈若干處，有單戶或幾戶同住，且呈不規則分佈，絕無經規劃性整齊排列的聚落出現，部落內的人大多數是屬於同一血緣者居住。散居型態及血族組合的形狀下，一個部落內會擁有數個 或十數個住區。每住區的成員，彼此間的關係通常都是同胞兄弟或父方的從兄弟。以太魯閣族東部地區聚落來說，由於原住山區地理條件的限制，使得族人採散居的方式，一個住區人滿之後就必須分出人員到其他適宜的地點另覓居地。

居住空間的選擇，考量安全性、防禦性以及具有供生活所需條件的空間，因此多選擇於山腰台地的區域。

聚落空間又分為部落區及獵區，獵區為血族團所共有，部落內空間類型的歸屬又分為家族私有及部落公有。家族私有部份是家屋、耕地，部落公有範圍則是原野、道路、河流、湖泊等。



◎1914年11月，布洛灣社（普洛灣社）(Buowan) 住家，縣花蓮縣秀林鄉立霧溪布洛灣位置。

◎圖片來源：森丑之助：《台灣蕃族圖譜》，1915年8月、9月出版。

(一) 住區

住區是家戶聚集之地，每家戶擁有家屋及附屬建築，附屬建築則有倉庫(穀倉)、工寮、豬舍、雞舍、瞭望台等。

(二) 獵區

登山狩獵，是 Truku 人的生活方式之一，傳統獵區的劃分是整體性的，從家族與家族，到族群與族群之間，均有嚴格的規範，保護與管制各自的獵區，絕不讓他人進入自己的獵區，自己也不能踏入他人的獵區。在獵場的運用方面，小至各家族亦均有輪流進獵的規則，每年只能進入一個獵場，以滋繁獵場的生態狀況，俾利族人獵場上的永續利用。

(三) 耕地

傳統的農耕方式為「墾殖輪耕法」，此法於耕地使用一段時間後，因未能施肥，土地漸貧瘠以致農作收成不佳，所以必須輪換土地耕種。隨著耕地的輪作，住屋也常於耕地附近新建以方便耕作，久之又成了一小住區，因此隨著耕地的變動，住戶的分布也就成分散狀。昔時的耕地屬於旱地，所種的農作物為旱季作物，如陸稻、玉米、小米、地瓜、芋頭及其果菜植物等。日治時期，才開始將山坡地開闢為梯田，台地及山麓一帶也割地做水田，種植水稻。休耕的土地，忌諱用人、動物的糞便施肥，而是種植樹木或任茅草、雜木茂生，等待土地恢復地力再行耕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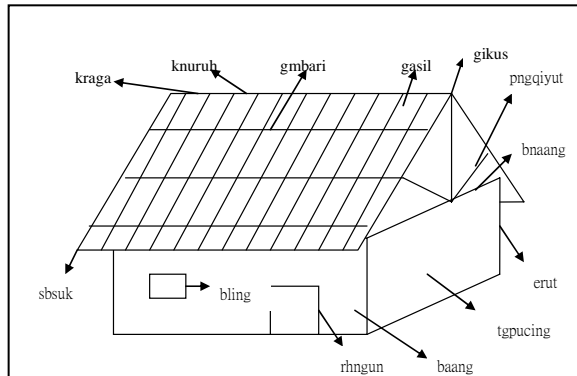
12-3-2 建築類型

太魯閣族每家戶擁有家屋及附屬建築，附屬建築則有倉庫（穀倉）、工寮、豬舍、雞舍、曬架、瞭望台等。

一、主屋

太魯閣族的部落大都建立在山腹的平台上，建築格式為半豎穴式長方形住屋。一般的住屋長（baang）約 16 尺（5 公尺）至 36 尺（11 公尺），寬（Tgpucing）約 10 尺（6 公尺）至 20 尺（6 公尺），屋簷僅突出地面約 1.5 公尺左右。主要材料除了柱子和樑以外，其餘的如牆及屋頂都用竹子。

日治之前的傳統家屋建材，柱（erut）以筆筒樹為主，樑（bnaang）則以粗木頭為主。牆壁（qnabil）及屋頂（dnamux），採檜木樹皮（rhiq qhuni qulit）及石板為主要材料。但到了日治之後，家屋建材多使用竹子（djima）。住屋的四周圍，再用粗木頭撐住使其穩固，不被颱風吹倒。竹屋的建造過程，先到山上竹林裡挑選較粗約三、四年的桂竹（djima），從山上拖回家鋸斷成約 7 尺長，劈竹為半，正反相攏豎列為壁（qnabil）、平鋪（srakaw）或蓋成屋頂（dnamux）。



◎太魯閣族傳統家屋示意圖

◎說明：此圖乃是由太魯閣族人金清山牧師，依據耆老訪談調查，並配合《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第一章總論的住屋篇的格局繪製而成。

◎圖片來源：太魯閣族金清山牧師



◎太魯閣族傳統家屋

◎說明：太魯閣族人 2006 年 7 月於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內所興建的傳統家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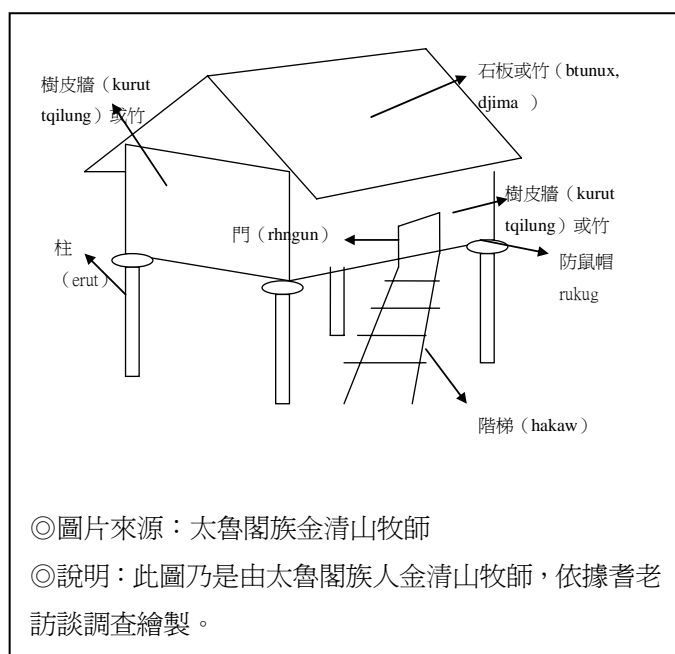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陳秀珠拍攝

二、附屬設施

在主屋的週遭附近還蓋有倉庫、穀倉 (rpun)、雞寮 (biyi Rudux)、豬寮 (biyi babuy) 等空間。如果田地離住家遠些就會在田裡蓋小農舍 (biyi qmpahan)，因獵區很遠就會蓋狩獵小屋 (biyi saan tmsamat)。

(一) 穀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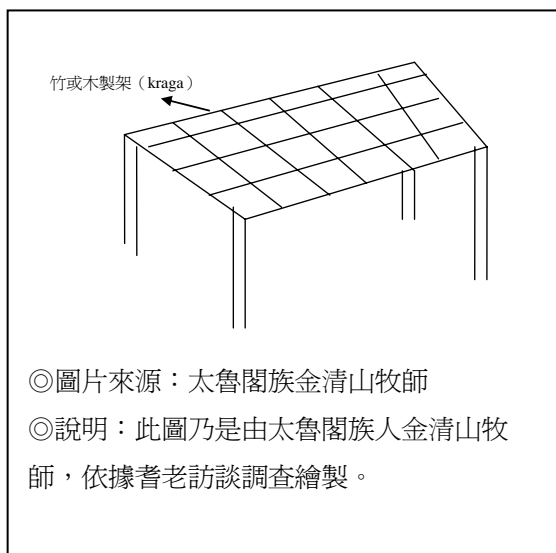
為儲藏穀物的空間，高床式建築，四根支柱 (erut) 與地板之間設有防鼠帽 (rukug)。以活動式階梯 (hakaw) 進入穀倉的門 (rhngun)。牆面及屋頂的材料是檜木皮或是竹子。



◎ 說明：太魯閣族人 2006 年 7 月於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內所興建的穀倉。
◎ 圖片來源：陳秀珠拍攝

(三) 曬架 (pa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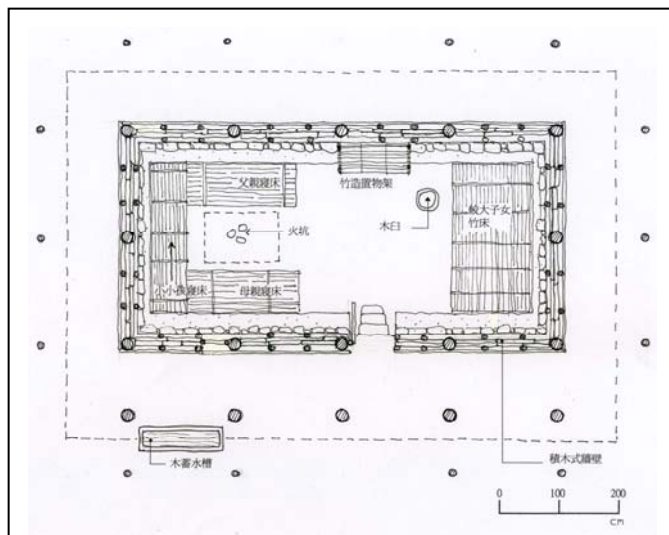
曬架是置於屋外，曬玉米類穀物用。支柱為木頭，離地約 100 公分高左右，架子 (kraga) 部份以竹或木頭作為格子狀。



12-3-3 生活空間

住屋的結構簡單，設有一扇門和窗戶，進門的右側有一大床（dngiyah），這個床是專供年輕人玩耍或晚上睡覺時，可相互揉抱但嚴禁偷吃禁果的地方，否則家人或親戚會遇危險，甚至會發生不幸。門是向左開的，進門時，即刻看到爸爸的床在前方左側，目的是萬一有不速之客（敵人）進門，爸爸就可即刻射殺來保護一家人。門的後面是媽媽的床，設在這個位置是爲了保護之意。父床與母床之間的中央空地，豎立三個石頭爲爐灶（rqda），爐灶上方有吊架或棚架（gigan 或稱 paga），用來烘乾肉類。爐灶設在父床與母床之間的另一目的，是因爐灶的火是常年不熄滅的，故可在晚間睡覺時，有保暖的功能，當然也是用來煮東西用的。還有，父床與母床之間的最尾端靠牆壁，放有活動的木板床（kneiyax）是給年紀小的孩子玩耍或睡覺用。進門前方的空地是用來作家務事（pmkayan）、吃飯（uqan nhapuy）、織布（tunan）等進門前方的牆壁上有放置廚具或其他的放置架（sduman）。

太魯閣族傳統家屋有室內葬的習俗，家人過逝時，遺體埋葬在床下，表示永遠同在及保護家人。



◎太魯閣族傳統家屋生活空間格局

◎圖面：陳秀珠繪製



◎ 說明：太魯閣族人 2006 年 7 月於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內所興建的傳統家屋內部。

◎ 圖片來源：陳秀珠拍攝

12-3-4 生活器具

依文獻資料及耆老訪談資料整理，太魯閣族傳統家屋內之生活器具如下說明：

- 1、 木臼、木杵：為舂米用，可由一或二人甚或三人持木杵舂米，用簸箕篩出。臼又可分為一般的木臼（木杵）及迷你臼（迷你杵）二種。
- 2、 織布機：傳統太魯閣族婦女織布專用之機器用具。
- 3、 蒸桶（蒸籠）：太魯閣族東、西部住家文獻，皆有蒸籠的記載。主要作為蒸糯米飯用，製作蒸桶的材料，是用較粗且具有香味的木頭，這可使蒸出來之米飯具有特殊的木香味。
- 4、 木製食器：木碗、木盤、木杯、木匙、木杓、胡蘆杓、木製盛飯器等，以上皆用木類製飲食用器具。
- 5、 竹器類食器：竹杯、竹匙及竹杓等。
- 6、 木罐、木桶：置貴重物品及裝米穀類或醃魚、肉用。
- 7、 竹罐、竹筒：搬水用器或置物用。
- 8、 蓄水桶：以一圓木，橫向刨空成為一容器，放置於屋簷下，下雨時可接雨水，以蓄水用。
- 9、 裝芋頭、地瓜類的籠子：放置於屋內，平常放置地瓜、芋頭等農作物，是較大型之藤製或是竹製的容器。
- 10、 背簍：背簍依材料可分為竹編及籐編兩種。婦女用背簍或背架工作，將背帶置於婦女之額頭，可做為婦女工作前盛置農具或背負嬰孩用。平常亦可以放地瓜、芋頭、南瓜或穀物類等農作物。
- 11、 簸箕：專篩出農作物用之器具。
- 12、 獵具：獵槍、弓箭、矛、標槍、陷阱、圈籠、陷夾等。
- 13、 鐵鍋：鐵製炊煮用具，在原初的社會裡，應是向漢人貨品交易取得的。
- 14、 燭台：是取分三支樹幹，倒立擺設成為支架，上方再置鐵罐，罐中放具有油脂成份的木削，燃燒作為照明用。在太魯閣族傳統家屋文獻上，皆有此作法的燭台。

★相關圖片，詳本文第 13~15 頁。

12-3-5 住屋營建過程

太魯閣族傳統家屋施作程序：

(一) 整地

傳統的太魯閣族家屋興建前，必須先「擇地」，也就是選擇適合的建屋基地，爲了防禦性優勢，一般會選擇在陵線山腰的台地上兼具安全性、食物水源來源取得無慮的地方。「擇地」後，接著是「占夢」，在這建屋的基地上蓋個小屋，住上兩晚，如果夢到好夢則可興建家屋，反之則必須放棄，另擇新建地了。

(二) 放樣、挖地基

●施作程序爲：

- 1、欲開挖之家屋基地坑及柱坑位置先行放樣。
- 2、挖家屋基地坑洞及柱洞。
- 3、埋柱位置放樣，以家屋坑洞水平爲基準，測量拉線，作爲埋柱深度及位置的標誌。



(三) 立柱子(筆筒樹)

- 1、立主屋結構柱，共 12 支，材料爲筆筒樹。埋入地面深約 50~60 公分。
- 2、柱子頂端，未來與脊梁、桁樑搭接處，做 L 型切口處理。
- 3、以竹材做水平、斜撐等暫時支撐來補助柱子的固定強度。



(四) 山牆面的人字樑搭建

●山牆面的人字樑搭建施做說明：

- 1、人字樑的材料採用杉木。
- 2、人字樑交接處的構材，先做切口處理，以利構材間的搭接組合固定。
- 3、人字樑交接處的固定方式，以往傳統做法是以籐繫綁固定。



(五) 積木式牆面施作

●施作程序：

- 1、砌內外屋腳基石，成一矮石台度，做為穩固地基及防禦性功能。
- 2、立外牆柱及水平支撐，外牆柱為杉木材，水平固定支撐壓條則採桂竹。結點處則使用藤皮繫結固定之。
- 3、立門框、窗框。
- 4、立內牆柱，傳統建材有圓木、板柱、竹材，此次家屋使用竹柱。
- 5、堆放杉木積木，並同時用藤條繫綁內外牆柱固定之。



(六) 屋頂骨架

- 1、組合脊梁構材--由於脊梁長度很長，現有構材必須做搭接組合。
- 2、上脊樑
- 3、確認位置及水平，構材中間銜接部位先以臨時支撐輔助固定之繫件固定之。
- 4、施作家屋上方中間位置的人字樑，以支撐脊梁構材銜接處。
- 5、施作人字樑之垂直補強、斜撐等項目。
- 6、立前簷的支柱（材料為筆筒樹），支柱上方先做L型切口，預留與桁樑搭接的施作位置。
- 7、上桁樑並固定之。



(七) 屋頂鋪設

1、剖竹備材

屋頂採用的材料是桂竹，傳統施作方式是將竹剖半再合抱編排。

因此必須先進行剖竹的工作，剖竹後接著是去內竹節，內竹節去除才能合抱組合，同時也利雨水的排除。



2、竹屋頂施作

●施作程序：

(1) 剖半竹片間穿孔洞，作為合抱組合時，藤皮可穿過相互固定。

(2) 第一層編排施作，並以壓條逐段固定之。

(3) 第二層施作。

(4) 屋脊接縫處做防雨水、防漏處理。

(5) 上壓條以固定屋頂面。



(八) 室內陳設施作

●項目：

1、父母親、幼兒、青少年床鋪，以竹壓扁成蓆狀鋪排，並以藤皮繫結。

2、竹造烘乾架。

3、竹造置物架。

4、三塊石爐灶。

5、門、窗製作



(九) 立斜撐：家屋外牆週遭以杉木斜撐補強其結構性。

(十) 家屋完成



▼太魯閣族傳統家屋興建工程完成樣貌



▼家屋完成側向立面



▼家屋完成背向立面

◎圖片來源：2006 年太魯閣族人於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興建傳統家屋紀錄。

◎拍攝者：陳秀珠 2006。

12-4 參考文獻

- 柴仕誠太郎，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後篇大正六年三月三十日 p.13-15,17-21。
- 森丑之助，台灣蕃族志第一卷 1917 年 3 月初 p.235-248。
- 田哲益，台灣原住民的社會與文化 武陵出版 2001 月 p.87-105。
- 鈴木 質，台灣原住民風俗原民文化出版 1999 年 7 日 p.104-137。
- 李子寧等，〈文面·馘首·泰雅文化〉，國立台灣博物館出版，1999 年 12 月 p.100-139。
- 關華山、陳秀珠，2005《太魯閣族傳統聚落設置展示計劃研究發展及規劃設計報告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 陳秀珠，2006《太魯閣族傳統家屋興建計畫成果報告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 廖守臣，1977 《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 44-45 期抽印本，台北：南港。
- 廖守臣，1998《泰雅族的社會組織》，花蓮慈濟醫學院，原住民健康研究專刊。
- 許木柱，1989 《太魯閣群泰雅族人的文化與習俗》，內政部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報告。
- 余光弘，1981〈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 50 期 pp91-110。
- 田信德、楊盛涂，2002.05.11〈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重要地名的傳統名稱〉，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
- 葉保進，2002.04.13〈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內園區內舊部落的分佈概況〉，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
- 田貴芳，2002.06.01〈德魯固族群之生活器具〉，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
- 楊盛涂，2002.04.13，〈賽德克亞族（SEJIQ）族群的淵源〉，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
- 高順益，2002.06.22，〈德路固（Truku）人的生命禮儀〉，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
- 黃長興，2002.04.20，〈Truku 族群的「狩獵文化」〉，太魯閣國家公園原住民文化講座。

- 李亦園等，1982《台灣山地建築文化》第六章泰雅族的建築 pp.107-123（陳朝興），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台灣山地文化園區規劃小組。
-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1998〈山林的智慧—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導覽手冊〉。
- 李亦園、徐人仁、宋龍生、吳燕和，1963《南澳的泰雅人—民族學田野調查與研究上、下冊》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專刊之五、六。
- 衛惠林，1958〈泰雅族的部落制度〉台灣文獻 9 卷 3 期 pp33-41。
- 千千岩助太郎，1988（二）版 1960（一）版，《台灣高砂族の住家》，台北：南天書局，第二章アタヤル族の住家。
- 千千岩助太郎，1942.1〈台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四報アタヤル族の住家〉，《台灣高砂族住家の研究》第 6 論 pp.283-452。
- 小島道由，1914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第一編 たいやる族(tayal)》，台北：台灣總督府蕃族調查會。
-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18 《理蕃誌稿》，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局理蕃課，1937 《高砂族調查報告書》，台北：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局理蕃課出版。
-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2《理蕃概要》，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出版。
- 伊能嘉矩、栗野傳之丞，1900 《台灣蕃人事情》，台北：台灣總督府民政局文書課。
- 伊能嘉矩，1996〔1898〕〈第二十四回台灣通信〉，原載於《東京人類學會雜誌》，收錄於《平埔族旅行調查——伊能嘉矩〈台灣通信〉選集》，楊南郡譯註。台北：遠流。
- 佐山融吉，1914-1921《蕃族調查報告書》，台北：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出版。
- 佐山融吉、大西吉壽，1923《生蕃傳說集》，台北：杉田重藏書店。
- 李亦園，1963〈儀式行爲〉，在《南澳的泰雅人》，李亦園主編，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李季順，2002〈來自於 Truwan 的民族迷失於民族認定〉，在《泰雅族族群意識之建構、認同與分裂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原住民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
- 宋龍生，1963〈社會群體〉，在《南澳的泰雅人》，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

之五，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花蓮縣奇萊區德魯固語編輯委員會，1999 《花蓮縣奇萊區德魯固語補充教材》，花蓮縣秀林鄉公所出版。

2002a〈Truku 正名運動的困境與展望〉，發表於「台灣原住民德魯固族(Truku)『正名』與自治政策研討會」會議手冊。

2002b 〈「泰雅族」分裂運動之特殊性與困境〉，在《泰雅族族群意識之建構、認同與分裂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原住民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1935 《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研究》，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

■森丑之助，1917 《台灣蕃族誌》，台北：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藤井志津枝，1997 《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理蕃政策》，台北：文英堂出版社。

■森丑之助，1917 《台灣蕃族誌》，台北：總督府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

■森丑之助原著，楊南郡譯註，2000 《生蕃行腳》，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鳥居龍藏原著，楊南郡譯註，1996 《探險台灣》，台北：遠流出版公司。